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店簡字第1259號

原告 羅凱

訴訟代理人 鄢武誠

被告 媚恪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淑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兩造間如附件所示之買賣契約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未經伊邀約，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下午3時許伊偶然經過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187巷附近時，假藉填寫問卷之名引導伊進入被告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2樓營業處所（即愛妮雅化妝品敦化店），並以提供免費做臉服務之名義推銷套裝美容產品，伊為求脫身僅得與被告簽訂如附件所示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購買價值新臺幣（下同）36,000元之套裝美容產品，嗣伊返家後感覺該產品不適合伊使用，遂於同年月30日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訪問交易之規定通知被告解除系爭買賣契約，惟伊嗣後與被告協商時，被告仍堅持不全額退還價金，兩造就系爭買賣契約之存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伊

01 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等語，並聲明：確認兩造間
02 系爭買賣契約不存在。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曾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07 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08 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
09 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
10 險，且此種危險得以對被告之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
11 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查，原
12 告主張系爭買賣契約不存在，並陳稱被告對此有異議，業
13 據提出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協商消費爭議案紀錄（臺
14 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板簡字第51號卷【下稱板簡卷】
15 第51頁），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因系爭買賣契約是否仍屬
16 有效而受影響，而此不安之狀況得以對被告之確認判決除
17 去，揆諸前揭法條及說明，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有受確
18 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應予准許。

19 (二)、次按訪問交易，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與消費者在其住
20 居所、工作場所、公共場所或其他場所所訂立之契約。訪
21 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7日內，以
22 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
23 對價。消費者於第1項所定期間內已發出書面者，契約視
24 為解除。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11款、第19條第1項、第4
25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未經原告邀約，於首
26 揭時、地以首揭方式與原告簽訂系爭買賣契約，該契約屬
27 訪問交易，原告業於交易日7日內之同年月30日寄發存證
28 信函至其購買商品之被告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
29 000巷00弄0號2樓營業處所（即愛妮雅化妝品敦化店），
30 是系爭買賣契約已合法解除而不存在等節，業於書狀及言
31 詞辯論期日陳述甚詳，並提出系爭買賣契約、台北金南郵

01 局存證號碼000393號存證信函、回執、投遞查詢結果、
02 GOOGLE街景圖為證（板簡卷第21至29頁、本院卷第47至49
03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
04 到場爭執，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5 五、從而，原告訴請確認系爭買賣契約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
06 准許。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08 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10 新店簡易庭法 官 林志煌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16 書記官 周怡伶